

# 中国气象学会涂长望青年奖评审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缅怀涂长望先生对新中国气象事业的卓越贡献，鼓励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气象工作者的科学精神，表彰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青年气象工作者，以促进青年气象人才的成长，特设立“中国气象学会涂长望青年奖”以下简称“涂奖”。“涂奖”为“中国气象学会科学技术奖”子奖项之一，为个人奖，终身只授一次。涂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5名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中国从事气象行业的科技工作者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本奖：

（一）在气象学某一学科的研究方面，确有新的发现，观点正确，资料完整，结论符合客观规律，其成果已在国内外重要科技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，并具有业务应用潜力；

（二）在气象业务、服务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，创造性地解决重要业务技术难题，并在重要的气象业务服务活动中起到关键性作用，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在气象科技有创新的见解和改进，并应用于工作实践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气象学会科技奖励与人才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委员会”）负责奖励组织协调工作，审定拟获奖人选。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奖励日常管理、

申报、评审等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服务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涂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，提名者应在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提名。被提名人应是中国气象学会有效注册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材料。秘书处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委员会负责举荐或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（不得少于 11 人且为单数），评审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可采用网络评审、会议评审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获赞同票超过二分之一（含二分之一）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，取前 5 名为拟获奖人选。如因票数相同，无法确定人选，应就得票相同的被提名人再次投票，直至票数不相等为止。

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拟获奖人选进行审核，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委员审核同意后报常务理事会议核准最终评审结果。

**第七条** 涂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与被评审的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。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，可以要求其回避，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**第八条** 涂奖颁奖活动在当年中国气象学会年会上举办颁奖仪式，向获奖者授予“涂长望青年奖”证书以及奖金。奖金金

额为每人贰万元人民币，由中国气象学会自有资金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涂奖接受社会和个人的经费资助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涂长望青年气象科技奖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